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穎於民國112年9月6日21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停車場由南向西方向行駛，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本應注意起駛應讓前行進中車輛先行且應顯示方向燈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蕭敬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駛至上開地點，雙方因此發生碰撞，致蕭敬白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踝部擦挫傷之初期照護、臀部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右側膝部擦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踝部擦傷之初期照護、雙側手肘擦傷之初期照護、左手中指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

01 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5至46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
02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陳憶嫻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